

合同编号：_____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
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荥阳市。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生态修复面积 22.4769 公顷，修复图斑面积 22.0581 公顷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号（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书的，以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从属地政府移交场地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柒角整（¥2087142.70元）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接受调价。

3、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工后支付至90%，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支付至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林 建造师证编号：豫14120132013143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绝不拖欠包含农民工在内的全部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因索要农民工工资引发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2MB0Q51936J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716700803E

地 址： 荥阳市蒙泽大道 254 号 地址： 许昌市许继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法定代表人： 路顺力

委托代理人： 禹 杰 禹杰 委托代理人： 郭建新 郭建新

电 话： 15038157251 电 话： 0371-6203086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荥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许昌七一路支行

账 号： 1702028809200088896 账 号： 4100 1551 8120 5020 11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